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30,885,882 股（含 30,885,882 股），全部由发行对象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公告日，刘锋、刘艳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572,169 股，占比 50.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0,885,882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刘锋、刘艳华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42.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安塞	--	--	30,885,882	15%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